

「中醫總額」院所品質指標資訊公開作業，請將相關資料回復，俾利全聯會提供予健保署公告於網路

一. 基本資料 院所代碼：\_\_\_\_\_ 院所名稱：\_\_\_\_\_

開業醫師：\_\_\_\_\_ 設立(變更)日期：\_\_\_\_\_

## 二、中醫藥品標示

1. 病人姓名	2. 性別	3. 藥品名稱	4. 劑量	5. 數量	6. 用法	7. 作用或應 應症	8. 警語或副 作用	9. 處方醫師	10. 醫療機構 名稱	11. 調劑地點	12. 調劑者姓 名	13. 調劑日期

## 三、中醫醫療費用明細標示

1. 診察費	2. 藥費	3. 藥事服務 費	4. 處置費	5. 檢驗費	6. 檢查費	7. 掛號費	8. 部分負擔	9. 藥品	10. 衛材費	11. 其他

註：(一)本年度全民健康保險中醫門診總額品質保證保留款實施方案

柒、中醫門診特約醫事服務機構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不予核發品質保證保留款：

四、未符合中醫醫療院所加強感染控制指標合格者。(向全聯會申請)

五、未符合中醫全聯會提供之「醫療費用明細標示」院所。

(二)「新開院所」及「院所代碼更改者(變更開業醫師)」必須回覆 請填寫後傳真或 E-mail 至台中市中醫師公會。

傳真專線 04-22342374 E-mail：[tcl16.tcts@yahoo.com.tw](mailto:tcl16.tcts@yahoo.com.tw) 填表日期：\_\_\_\_\_